

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中压业扩延伸电缆通道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人: 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中压业扩延伸电缆通道建设工程
- 1.2、工程批复文号：西南街道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纪要（2025 第 23 期）
- 1.3、委托事项：编制预算
- 1.4、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5、项目造价：总投资 192.26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70 万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本工程约定 15 天提交预算编制成果。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3.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六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预算编制费：5369.00元（大写：伍仟叁佰陆拾玖元整），计算式： $[1000000 \times 4.8\% + (1700000 - 1000000) \times 4.1\%] \times (1 - 30\%) = 5369.00$ 元。计算基数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

5.2、收费依据：计费标准以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预算编制（清单计价法）规定计算基准费用。建安费500万元及以下部分，对应基准计费下浮30%；不足1400元按1400元计取。咨询费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5.3、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2）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5.4、付款时间：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后付款。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若相关部门对该工程造价成果质量评分且评价考核得分“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关责任。详细处罚细则参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区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管理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三财基〔2023〕4号）》。

6.5、若咨询人提交的预算成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漏项或虚高估价，且达到以下约定条件，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费进行扣减：

（1）综合偏差率为3%-5%并评分为“中等”的，扣减咨询服务费20%；

（2）综合偏差率为5%-10%并评分为“不合格”的，扣减咨询服务费30%；若偏差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为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扣减咨询服务费50%；

（3）综合偏差率超过10%并评分为“不合格”的，扣减咨询服务费70%；若偏差金额大于200万元的，为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扣减咨询

服务费 80%。对于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全额扣减咨询服务费。

- 6.6、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 6.7、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未提供初稿的，以批复金额的 90%为计算基数，按相应咨询费的 30%支付；已有初稿，未提供正稿的按相应咨询费的 50%支付；已送财局审核，未完成第三方审核的按相应咨询费的 80%支付；咨询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未注明的均按预算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 6.8、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9、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核对及修正费用。
- 8.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6 日

咨询人：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10号37栋(自编201楼)一层载体01-04号房

电 话：020-36659088

付款账号：440015811080530005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6 日